

死刑定讞執行名單、判決死刑理由及事實分析表

順序	受刑人姓名	羈押處所	罪名	確定日期	法院判決死刑理由	犯罪事實簡要描述
1	鄭金文	臺北	強盜殺人	100.6.9 上訴駁回(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022號)	審酌鄭金文僅因欠債無力償還，即心懷不軌，與受人請託前來收款之被害人2人均無任何過節或仇恨，竟以殘暴手段，開槍射擊洪姓被害人，並糾眾網綁2名被害人等劫取財物，而於取回債權憑證之本票後，竟仍不罷休，痛下殺手，以膠帶纏封被害人等五官，企圖悶死渠等不成，竟猶指示黃姓共犯以毛巾接續勒縊被害人等致死，形同處決無力反抗之被害人等，其性情冷酷、手段兇殘，實令人髮指，犯罪後迄未賠償被害人等家屬，無絲毫悔意，行為後且派人追殺共犯黃○○、陳○○，足見其泯滅天良，惡性極重，實求其生而不可得，有與社會永久隔離必要，公訴人具體求處極刑，並非無因等一切情狀，量處死	鄭金文有懲治盜匪條例前科，於93年1月間向杜○○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提出本票2張擔保。杜○○託友人洪○○向鄭金文索取，鄭金文為取回本票，於93年1月19日上午聯絡誘騙洪○○當晚前來取款並返還本票，再要求手下黃○○等人前來。嗣洪○○與友人胡○○於同晚7時許到達商談債務未果，鄭金文持槍朝洪○○腿部射擊子彈1發，擊中洪○○左大腿，隨即毆將洪○○2人並將其網綁，從中搜刮財物，於搜獲本票後，為避免遭渠等指認，於翌(20)日凌晨近4時許，電話聯絡黃○○等人再度前來，以勒縊頸部方式，殺害洪○○2人，並將渠

					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等屍體掩埋遺棄。
2	曹添壽	臺北	加重 強制 性交 而故 意殺 害被 害人	101.8.3 0上訴駁 回(最高 法院101 年度台 上字第 4506號)	曹添壽為逞獸慾，藉駕駛計程車搭載年幼柔弱 A 女之機會，以其預先置於手煞車旁之膠布，纏繞被害人 A 女之口部，減低其呼救音量，又勒其頸部，致其昏迷，違反 A 女意願對其強制性交，被告為計程車司機，藉搭載不特定女客之機會，為此犯行，其作為已嚴重侵害社會公共秩序與安全及婦幼之人身安全暨性自主權，罪行甚為可惡。被告復僅因恐 A 女可能知悉其姓名，竟當場痛下殺手，以手肘掐勒 A 女之頸部，復以膠帶纏繞 A 女之口鼻，使 A 女窒息死亡，被告枉顧人性，殘害未滿 14 歲之 A 女之性自主權及生命，而 A 女死狀頗慘，遭被告棄屍野外，任何具有基本人性之人知 A 女之死因與見 A 女死亡情狀，均已難以忍受，更何況與被害人有骨肉親情之母，此觀 A 女之母於原審到庭陳述意見時，雖已事隔近 10 年，其傷痛仍難	曹添壽於 89 年 9 月 10 日，攜帶其所有之膠帶，預謀載運不特定女性乘客之機會，對不特定女性乘客為強制性交，於同日約 18 時許至 19 時許間，至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二路附近，載當時已滿 12 歲而未滿 14 歲少女，竟先妨害 A 女自由載至基隆市七堵區長安街新台五線橋下後，對 A 強制性交而遭 A 女反抗，再以雙手掐住 A 女脖子令其昏迷無力抵抗而逞其獸慾後。A 女甦醒後，曹添壽因慮及 A 女可能知悉姓名報案，徒手強勒斃 A 女，再以取膠帶纏繞 A 女之口鼻，終致 A 女因窒息而死亡。為湮滅犯罪痕跡，駕車將 A 女遺體載至基隆市長安街 233 巷附近一偏僻處，將 A 女屍體丟下車，以拖行至路邊一部曳引車後方棄置後，揚長而去。嗣因犯另案經 DNA 比對發現犯行。

				<p>平復、一時情緒激動落淚、無法言語自明。被告於犯案被捕後迄今，對被害人家屬未有任何精神或物質金錢之補償，被告甚且表示：「我沒有意願及能力與被害人家屬和解」、「我在看守所內沒有懺悔、我故意做的，為什麼要懺悔」、「這 10 年內心很平安」、「真的很平安，我逍遙過 10 年、一點都不後悔、可以判我重一點」，被告於到案前已逍遙法外近 10 年，迄今仍無悔過自新之意，顯見本件根本無適用上述修復式司法機制之餘地。被告於犯罪後，既毫無悔意，其又達 55 歲之齡，性格與價值觀及行為反應模式已趨於定型，參以臺北榮民總醫院對被告精神狀況所作成之鑑定報告，認其有「酒精有害使用」之精神症狀，被告再犯危險性評估屬高危險，再犯率極高，以此觀之，一旦他日被告得以假釋出獄，實難期其真能以健全悔悟之心態復歸社會而收所謂矯</p>	
--	--	--	--	--	--

					正被告惡性之特別預防犯罪效果。綜上，基於維持法律秩序與防範性侵害殺人犯罪之一般暨特別預防目的，當有以死刑為最後之手段，使被告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	
3	王秀昉	臺北	殺人	96.1.4 上訴駁回(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3號)	審酌王秀昉與被害人彼此熟識，無深仇大恨，僅因不耐呂女後悔報警緝捕同居人，向其喋喋吵鬧，罔顧人命之寶貴，連續對被害人母女痛下毒手，持棍棒鈍物重擊呂女頭部，致其頭骨裂開、腦漿流出，未死之際，見呂童在旁央求，非但未能啟其天良，反而變本加厲，殘害稚女，最後又搗、扼壓死呂女，短短時間連續殺害 2 條人命，足見其手段殘忍，泯滅人性，令人髮指，……。犯後飾詞諉卸，僅坦承遺棄屍體之輕罪部分，對所犯殺人重罪部分則迭次更易供詞狡辯，一再混淆是非，圖謀僥倖，絲毫未見悔愧之心等情，乃認定其惡性重大，罪無可逭，如僅判處無期徒刑尚不	王秀昉結識被害人呂女，得知呂女之同居人因案遭通緝，恰呂女與同居人因事多有齟齬，呂女在王秀昉協助下，導引警察上樓逮捕其同居人。2 人於 85 年 10 月 5 日上午 6 時許，因該事發生口角，王秀昉兇性突發，頓持不詳之棍棒鈍物，用力敲擊呂女頭部一下，並隨即將見狀趨前探詢之 3 歲呂童推倒在地，持該鈍物猛砸呂女後腦部，使其暈眩坐於地上，再持該棍棒接續重擊呂童左側頭部及前頭部等要害，並以手及枕頭搗壓及扼壓呂童鼻、口唇、頸部、喉頭等處，致呂童死亡後。另以手及枕頭搗壓及扼壓呂女鼻子、上下口唇等處，致呂女

					足以還被害人公道，亦不足以慰撫被害人家屬失親之痛，經權衡社會公義之維護，為實現理性正義的需求，並為維護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有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	死亡。恐遭人發現，棄置呂女、呂童屍體於林口長庚醫院。
4	黃主旺	臺中	殺人	98.03.13上訴駁回(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897號)	黃主旺曾於82年9月22日與謝○○等7人持多支衝鋒槍，狙殺謝姓、范姓被害人2人(該案中共犯3人業經判處死刑定讞，於85年6月10日執行完畢，黃主旺此部分犯行亦判處無期徒刑確定)，其於該案在逃期間又無視法律及他人生命，再犯本案殺人犯行，且在本案被羈押期間，為脫免法律追訴，又再於89年4、5月間以行賄看守所管理員之手段越獄脫逃，並於脫逃之後再非法持有槍枝，經警動員大批警力追捕，始再將被告緝捕歸案，被緝捕歸案之後，在更7審(含更7審)前，仍一再飾卸殺人罪責，要難認定已有真正悔悟。無論就其素行、本案殺人犯罪之指揮主導	因於第13屆農會選舉彰化縣芳苑鄉農會候聘總幹事選舉時，另派系支持者鄭○○要求黃主旺所支持候選人林某之樁腳林○○改變支持對象遭拒，雙方因而發生言語衝突並有言語恐嚇情事，黃主旺等人獲知後即疾馳至雙方爭執地，即對空鳴槍並將鄭○○強押拘禁。黃主旺因林○○告知鄭○○揚言之事，怒而矇住鄭○○雙眼，將其押至彰化縣芳苑鄉中正路土地廟附近下車，黃主旺持白色尼龍繩，纏繞鄭○○之頸部，另一端由林○○與「阿成」執持，共同將鄭○○壓制俯臥地面，彼等3人再用腳踩住鄭○○背部，分執尼龍繩兩端用力拉

					等情節，被告均與其他共犯有別。審酌被告之素行、其一再表現反社會性格，所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情形，及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所生危害暨其犯罪後之態度，雖然被告近年來在獄中皈依佛門，抄寫經書，無違規紀錄，最後坦承殺人犯行，但相較於其殺人手段、素行、更 7 審前均否認犯行等情狀，求其生而不可得，仍然認為有將被告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爰就被告殺人部分，量處死刑，並褫奪公權終身。	扯，鄭○○因而昏厥，黃主旺等人再挖洞將鄭○○掩埋，致其窒息死亡。
5	王俊欽	臺南	殺人	94.4.7 上訴駁 回(最高 法院 94 年度台 上字第 1734 號)	審酌王俊欽於 85 年間，因盜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9 年確定，假釋出監，仍不知悔改，素行不端，圖謀錢財犯案累累，甚而強制性交被害人及故意殺人，雖大致坦承犯行，惟審判時態度倨傲，毫不遮掩其暴戾之性格，其自請判處極刑，乃出於應報償命之心態，並非出於悔恨惕悟之衷心。被告以計程車司機為犯案對象，橫	王俊欽於 92 年 6 月 18 日凌晨 4 時許，在臺南市攔乘被害人黃○○所駕駛號計程車，開往高雄縣甲仙鄉（現改為高雄市甲仙區，下同）甲仙大橋附近與相約綽號「神經」之朋友見面。詎於抵達高雄縣甲仙鄉處，黃○○向其索討車資未果，而王俊欽再要求黃○○再載其回臺南住處，引起黃○○不悅，欲將之綁送警局，因王俊

					行臺南及嘉義縣市地區，計程車司機聞之無不惶惶色變，嚴重破壞社會治安；衡諸被告非法強取財物與各該殺害、強制性交被害人、對已殺害人者猶竊取其財物等情節，及考量檢察官請求判處極刑之建議，認被告殺人手法兇殘，良知泯滅，罪無可逭，求其生而不可得，宣告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	欽有盜匪案前科，懼假釋遭撤銷，恃曾學柔道之身手，當場將黃○○過肩摔 2、3 次，並以黃○○所有之繩索，自後方纏繞其頸部 2 圈緊勒約 20 秒，復以背對背之方式，猛拉繩索將黃○○扛擡拉起約 10 餘秒再次施以過肩摔擲，造成頸椎斷裂、壓迫切斷脊柱神經索等傷害致死，再將之抱起置於計程車後座，逕自駕駛該計程車往嘉義山區行駛而遺棄黃○○屍體後離去。
6	王裕隆	高雄	殺人	100.12.8 上訴駁回(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851 號)	王裕隆身為執法人員，竟知法犯法下手殺人，以鋁製球棒及鐵製拔釘器輪番攻擊被害人頭、頸部位，手段殘酷，已難見容於社會。觀諸被害人 2 人相驗相片，各遭重擊至少 19、51 次，死狀之淒慘令人不忍卒睹，可見被告下手之猛、殺意之堅，手段極為兇狠毒辣，罔顧人命，泯滅人性，造成不可彌補之人命損失，並嚴重危害社會之安全，自屬	王裕隆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高樹分駐所之巡佐兼副所長，前因查緝毒品結識吸毒者潘○○交往並發生性行為。嗣潘○○選擇另與女性友人江○○交往，與王裕隆攤牌分手且避不見面。王裕隆因愛生恨，於 99 年 6 月 11 日凌晨 0 時 42 分許，攜帶鐵製拔釘器 1 把及用報紙包裹之鋁製球棒 1 支，步行前往潘○○居

				<p>人神共憤、天理難容。殺人動機僅因潘○○欲分手而心有不甘，而江○○僅為潘○○移情別戀對象，且為免殺人事跡敗露，對江○○痛下毒手，均罪無可逭。又被告於行兇前已備妥兇器及更換衣褲、鞋襪，且頭戴紅色鴨舌帽、以毛巾遮掩面孔，刻意將案發現場大樓裝設之監視器鏡頭撥開，顯見早有殺人預謀，案發後經警方同仁詢問是否涉案時冷漠以對，避重就輕稱僅有毆打，俟正式製作筆錄時，方承認打死潘○○2人，然仍矢口否認有殺人故意，迄歷經偵查及原審審理，猶辯稱係一時情緒失控始失手打死潘○○。除與潘○○之夫與子達成和解，尚未與潘○○其餘家屬及江○○家屬達成和解，難認被告真有心懺悔。再參諸被告再三強調有提供潘○○金錢支援及辯稱潘○○有法定傳染病復設計與伊發行性行為，始憤而行兇；而被害人家屬對被告上開情狀表示</p>	<p>住大樓，除將帽緣壓低及以毛巾掩住臉孔，再以撿拾木棍撥開裝設於該大樓之監視器鏡頭後，埋伏守候潘○○。約於同日上午6時許，潘○○下班返回該大樓步行進入1樓大門口內，2人發生口角並在地下室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前方談判，王裕隆見潘○○無意復合，仍返回樓梯間取出其先前備妥之鋁製球棒及鐵製拔釘器，輪番猛擊潘○○頭、頸等部位，致其因神經性休克死亡。江○○因遲未見潘○○按時返回住處而持鑷刀至1樓查看並出聲呼喚，王裕隆見情敵江○○出現，且手持鑷刀，為免殺人事跡跡露，持上開鋁製球棒及鐵製拔釘器在1樓電梯出口處輪番猛擊江○○頭部、頸部，江○○因不勝攻擊而摔落通往地下室之樓梯，猶一路追殺至該大樓地下室安全門入口處致其因神經性及低血性休克死亡。</p>
--	--	--	--	---	--

					無法諒解，希望判處被告死刑等情，足認被告惡性重大、人性盡失，日後已無改過遷善之可能。	
--	--	--	--	--	--	--